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2日和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49号),同意接受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1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为3.29%,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7年3月20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为6.88%,发行期限为3年,兑付日为2017年3月27日。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该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4,867,397.26元;2017年3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13,760,000元。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6 2 0969044.6	一种处理铜浮渣的侧吹炉	2016年08月30日	10年	第5940074号
2	ZL 2016 2 0969085.9	一种多氧燃烧器	2016年08月30日	10年	第5938131号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800万元	盈利:399.61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防磨抗蚀防护业务所服务的主要行业电力、钢铁、水泥、有色矿山等的景气度仍然持续偏低,公司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未有明显好转。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分行”)洽谈后,近期,招行武汉分行批准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信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类型:综合授信;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方式;使用机构:王家湾支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授信额度生效以符合内外部相关规定和双方办理合法合规手续为前提,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7-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深证函〔2017〕120号),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函的有关要求,加强客户资信与标的证券管理,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在试点期间,公司将按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业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1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告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信证券”)于2015年4月24日发行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安信02”)。2017年4月24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之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根据实际情况及当期市场环境,安信证券决定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安信02”全部赎回。安信证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安信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2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通知,克明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克明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克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3%。根据克明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为主的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99.78万元、8,237.35万元及7,218.58万元,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品牌企业,引领了一股手机金属化风尚的浪潮,金属外观的手机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4年以来,金属手机外壳的渗透率上升速度较快,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旺盛。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塑胶结构件产能为主,受到自身资金实力限制,自2015年开始才布局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且只能进行逐步投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金属件产能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较大的影响了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订单承接能力,进而影响了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随着公司金属结构件产能的逐步增长,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的金属结构件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若未来金属件的渗透率持续加速提高,较大程度替代塑胶件的市场份额,或者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期间未能在产能规模、工艺技术等方面及时提升自身的金属结构件加工能力并跟上市场发展的节奏,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仍存在因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化趋势而大幅下降的可能。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主要向知名品牌商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产品的结构件。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212,344.27万元、185,625.66万元及143,123.0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9.07%、80.03%及77.96%。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通过其资质认证的配套生产厂商作为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也同三星、华为、TCL、魅族等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更新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随着互联网产业走向成熟,移动互联的快速崛起引领了智能终端设备的蓬勃发展,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创新,造就了市场的持续繁荣,但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并推动各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不同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时尚与消费潮流,并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带来十分重大的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不能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与脉搏,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萎缩,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更新大幅下降的可能。

(四)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共15处,建筑面积合计123,824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向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和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租赁的四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76,437平方米;发行人向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18,537平方米;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14,500平方米。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六宗房产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

此类情况在东莞长安地区存在较为普遍,上述六宗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除发行人向李根林租赁的一宗房产外,其余五宗房产租赁合同已先后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的风险,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所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虽然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物业目前不存在拆迁计划,也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但若未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一旦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购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土地面积约为66,799.95平方米的地块用来建设生产基地,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东莞市政府部门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宗土地的容积率为2.20,即可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4.7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需要占用约7万平米左右的厂房建筑,发行人仍将有7.7万平方米的厂房面积可留作未来使用。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总面积约为10.9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仓库面积约8.25万平方米,宿舍面积约2.63万平方米,且部分产房内的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未来将逐步淘汰。因此,新基地建成后,发行人有能力接纳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中的主要生产设备。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的土地规划及对上述物业的影响情况,并在知晓可能出现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况时:1、在发行人自有生产基地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主要生产设备向自有厂房内进行分批搬迁;2、尽快就近寻找并租赁新的产权清晰完整的物业组织分批搬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没有取得房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的物业在承租期内,出现因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而被政府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况的,本公司将代表发行人在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先行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生产场所搬迁费用。”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晓群女士通过立伟香港持有捷荣集团100%股权,捷荣集团持有发行人70%股份。赵晓群女士持有捷荣汇盈70.59%股份,捷荣汇盈持有发行人17%的股份。赵晓群女士合计控制发行人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仍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2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8月,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9日通过复审,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016),有效期三年,至2016年到期,发行人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计划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发行人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需要申请人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及技术人员相对企业员工总数的占比、研发投入相对同期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对同期企业总收入的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符合条件,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因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17/4/2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2017-009)。因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予以补充完善。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

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17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17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